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098/2022 号来文
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K.C.(无代理律师)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4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事由: 遣返缅甸

程序性问题: 申诉的证实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

《公约》条款: 第六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1.1 来文提交人是 K.C., 系缅甸国民, 1999 年出生。她曾在缔约国申请庇护, 已被拒绝。提交人称, 缔约国如果将她遣返缅甸, 将侵犯她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¹《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塞莱东、伊冯娜·东德斯、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¹ 提交人未说明申诉中援引了《公约》的哪项条款。



1.2 2022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至缅甸。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自 2018 年起在土耳其求学，之后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持学生签证抵达瑞典。她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缔约国申请庇护，她声称，由于她和家人在缅甸的政治活动以及她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的批评缅甸军政府的帖文，她如果返回缅甸将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她还称，她将由于自己的族裔和宗教(印度裔和穆斯林信仰)而面临迫害风险。

2.2 移民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移民局在决定中指出，提交人自 2018 年以来未曾在缅甸居住，因此她没有参加该国国内最近针对军政府的示威活动。移民局注意到，提交人称，她的父亲和兄弟参加了示威活动，但移民局认为，并未证实二人可能因此引起当局注意。移民局指出，提交人曾在 Facebook 上发帖表达对军政府的反对，但移民局认为，缅甸国内有许多人持这样的观点，不论族裔，而且提交人没有证实她的帖文可能引起缅甸当局注意，或者她可能因为发帖而面临迫害风险。移民局指出，印度裔和穆斯林信仰的人在缅甸可能受到歧视，但移民局认为，并未证实提交人个人因曾因族裔而在就学、获得医疗保健或身份证件方面遇到任何困难。

2.3 202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人就拒绝庇护申请的决定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之时，她的父亲和兄弟为避免被捕已经离开仰光的家。她在上诉中指出，在社交媒体上分享政治观点足以使人被捕，还指出，她曾在 Facebook 上支持缅甸的公民不服从运动并为该运动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移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认为提交人没有证实她如果返回缅甸将会因政治意见或族裔而面临迫害风险。法院指出，军方掌权以来，提交人未曾去过缅甸，也未参加该国国内的任何政治活动，她也并非任何政党的成员。法院还认为，根据提交人提出的关于其父兄处境的论点，不足以认定提交人是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移民上诉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维持了这项决定。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如果她被遣返缅甸，当局将在她抵达机场后发现她已在国外申请庇护，因为她的瑞典签证和护照已过期，这意味着她将需要获得其他旅行证件。她声称，如果当局发现她申请庇护，她将可能在缅甸被捕。她说，她知道有些人被判处了七年监禁，其中一些人在被遣返缅甸后遭到了酷刑和杀害。她指出，她十分担心，因为当局一直试图逮捕她的兄弟和父亲，他们只能躲藏起来。她还担心当局会试图拘留她，以迫使她的父亲和兄弟向当局自首，特别是由于她因为自己的族裔和信仰而面临更大的风险。她认为，缔约国当局低估了她被遣返缅甸后所面临的累积风险的严重性，特别是作为一名在政治上活跃的女性和在缅甸受迫害的少数群体的成员所面临的风险。她还指出，她在社交媒体上的反军事帖文是以真名发布，这在缅甸并不常见，因此通过网络搜索很容易找到她。她还指出，她患有糖尿病，担心自己在缅甸无法获得医疗服务。

3.2 提交人指出，根据国家报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军事政变以来，已有超过 8,000 人被捕。此外对数百人发出了逮捕令。政界人士、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参

加和平示威的人尤其容易成为目标。然而，被捕者中也有只是在社交媒体上分享帖文或表达支持抗议运动的个人，以及政治活动者的家人，包括儿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2 年 9 月 1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因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可予受理，则缔约国认为这些申诉缺乏理据。

4.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称，她由于自己和家人的政治活动以及自己的宗教和族裔而面临风险，这构成保护理由。缔约国指出，缔约国并不希望低估对缅甸人权状况可能表达的合法担忧，但本案的情况本身并不足以确定遣返提交人将有悖《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缔约国还指出，对提交人的主张进行评估时必须注重根据她的个人情况评估遣返缅甸后可预见的后果。

4.3 缔约国认为，国内主管部门有能力评估寻求庇护者提交的材料并评定其陈述和主张的可信度。缔约国认为，本案中，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均对申诉人的主张进行了彻底审查。缔约国指出，移民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就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与其进行了介绍性访谈，并于当日将访谈记录送交她的公设律师。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全面庇护面谈。面谈记录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送交律师。面谈有口译员在场，提交人确认能听懂。已通过律师请提交人仔细审查所进行访谈的记录，提交书面意见，并提出书面意见和上诉。缔约国认为，如上所述，提交人有数次机会口头或书面向移民机关解释相关事实和情况，为其主张提供支撑并为自己的案件辩护。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认定国内裁决不充分，也没有理由认定国内诉讼的结果具有任何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

4.4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移民机关没有根据她的家人在缅甸的政治活动、她在社交媒体上的政治活动以及她的族裔和宗教身份对她的个人风险因素进行累积评估。然而缔约国认为，从国内裁决来看，显然移民机关对这些情况进行了适当评估。移民机关审查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后认定，只凭她的信仰和族裔本身并不足以认为她返回缅甸后可能面临的待遇有可能构成保护理由。因此移民机关认为，还需具备其他个人保护理由，才能确定提交人需要国际保护。

4.5 关于提交人及其家人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指出，移民机关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她的说法，即她在原籍国可能面临具体的、个人的迫害或虐待风险。移民局并没有质疑提交人反对军政府一事，但指出，很大一部分人口同样反对军政府，不论族裔。移民局在其决定中进一步指出，提交人的父亲和兄弟并未引起当局注意，尽管提交人称他们曾和她一样参加反对军政府示威活动，还曾在社交媒体上表达反对军政府。关于提交人的族裔和宗教，移民局指出，没有资料表明她在原籍国曾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骚扰。因此，移民当局在总体评估中认定，提交人援引的情况并不能合理地表明她需要国际保护。

4.6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申诉中称，她曾在瑞典申请庇护，因此被遣返缅甸后将面临风险。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支持缅甸当局会知道或得知她在瑞典的庇护申请这一结论。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申诉中还称，她担心在缅甸得不到医疗服务。缔约国认为，她没有证实自己在这方面的主张，并指出，移民局在其决定中指出，没有资料表明她在缅甸居住时曾被剥夺获得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重申了她在初次申诉中提出的主张。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被遣返缅甸后将面临迫害风险，因为她曾在社交媒体上发帖批评缅甸军政府，并且她的家人曾在缅甸开展政治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由于族裔和宗教(印度血统和穆斯林信仰)将面临更大的迫害风险，并声称她在缅甸可能被剥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委员会指出，虽然提交人(无律师代理)没有援引《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她的申诉提出了《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之下的问题。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其主张。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都对提交人的主张进行了彻底审查，在此期间，提交人多次有机会解释相关事实和情况以支持她的主张并为她的案件辩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移民机关对提交人提出的所有主张进行了彻底评估后认定，提交人未能证实她的说法，即她如果返回缅甸将面临具体的、个人的迫害风险。

6.5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第 12 段)。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的，² 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³ 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⁴ 委员会回顾，通常应由缔约国机关审查所涉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类风险，⁵ 除非能够认定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⁶

² K 诉丹麦(CCPR/C/114/D/2393/2014)，第 7.3 段；P.T.诉丹麦(CCPR/C/113/D/2272/2013)，第 7.2 段；X 诉丹麦(CCPR/C/110/D/2007/2010)，第 9.2 段；Q.A.诉瑞典(CCPR/C/127/D/3070/2017)，第 9.3 段；A.E.诉瑞典(CCPR/C/128/D/3300/2019)，第 9.3 段。

³ X 诉丹麦，第 9.2 段；X 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 5.18 段；Q.A.诉瑞典，第 9.3 段；A.E.诉瑞典，第 9.3 段。

⁴ 同上。

⁵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CCPR/C/101/D/1763/2008)，第 11.4 段；Z.H.诉澳大利亚(CCPR/C/107/D/1957/2010)，第 9.3 段。

⁶ 例如，K 诉丹麦，第 7.4 段；Y.A.A.和 F.H.M.诉丹麦案(CCPR/C/119/D/2681/2015)，第 7.3 段；Rezaifar 诉丹麦(CCPR/C/119/D/2512/2014)，第 9.3 段；Q.A.诉瑞典，第 9.3 段；A.E.诉瑞典，第 9.3 段。

6.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她和家人的政治活动以及她的族裔和宗教，她如果返回缅甸，将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当局在其决定中指出，提交人的父亲和兄弟并未引起缅甸当局注意，尽管提交人称他们和她一样曾参加缅甸反对军政府的示威活动，并曾在社交媒体上表达反对军政府，移民机关还指出，提交人没有证实她在社交媒体上的任何帖文将引起缅甸当局的注意。委员会还注意到，移民当局的调查结果显示，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提交人在原籍国曾因族裔或信仰而受到歧视或骚扰，或表明她在缅甸会被剥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虽然不同意移民机关得出的结论，但她没有证明移民机关没有评估她提出的任何主张或考虑她援引的任何风险因素。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卷宗资料，提交人未能证明国内主管机关的结论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

6.7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她根据《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